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办（2009）182号  
【发布日期】2009-08-13  
【生效日期】2009-08-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两会一节”经贸活动签订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130亿元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09〕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09年“两会一节”经贸活动签订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130亿元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 2009年“两会一节”经贸活动签订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130亿元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2009年南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和活动指导意见》（南府发〔2009〕53号）的要求，为组织做好南宁市服务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2009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简称“两会一节”）各项经贸活动，确保完成签订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130亿元的工作目标，特拟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09年“两会一节”期间，南宁市经贸活动确保签订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130亿元。

#### 二、目标任务分解原则

##### （一）2008年“两会一节”完成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任务情况

2008年“两会一节”期间，全市共签订招商引资内外资项目127个（包括区外和区内市外），项目总投资323.98亿元，引进资金318.89亿元。其中：合同项目95个，总投资223.54亿元，引进资金220.62亿元，超额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签订投资项目合同金额120亿元”的工作目标，完成率186.28%。

同时，根据博览会组委会的合同项目资金来源地要求是广西区外的要求，我市上报组委会的项目总数共72个，项目总投资175.46亿元。其中，内资合同签约项目53个，项目总投资87.41亿元；外资合同签约项目19个，项目总投资12.58亿美元，超额完成了博览会组委会下达的“签订外资项目合同金额7亿美元和内资项目合同金额80亿元”的目标任务。

##### （二）2009年目标任务分解原则

1. 以15个县、区、开发区为主体。2009年“两会一节”南宁市投资项目签约任务分解，以县区、开发区为承接任务的主体，市直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承担相应任务。其中，县、区、开发区承接任务不少于目标总任务的80%。

2. 结合各单位在谈项目存量和资源实际。根据各单位近年历次重大招商活动上报的在谈项目情况、土地存量以及各种资源，对在谈项目多、土地存量较大以及资源丰富的单位，适当承担更多签约任务。

3. 承接任务与2009年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合同引进任务相匹配。

4. 参考2008年“两会一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签约任务完成情况。

### 三、具体目标任务分解意见

#### （一）关于县、区、开发区内资任务的下达

根据各县、区、开发区2009年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及项目存量、资源禀赋情况分档下达，其中：

县：一档7.5亿元，二档3.5亿元；

区：一档9.5亿元，二档7.5亿元，三档4.5亿元；

开发区：一档11亿元，二档9.8亿元，三档9.5亿元；

#### （二）关于市直部门任务的下达

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建委、市国土局等市直主要经济部门、重点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签约任务按照3亿元下达，其他市直部门根据2009年年度招商引资任务适当承担部分签约任务。

#### （三）关于外资任务的下达

鉴于今年利用外资形势严峻，上半年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不是很理想，为确保完成全年合同外资任务，本次签约任务按照全年任务的80%下达。

由于自治区尚未下达外资签约任务，此次下达的外资签约任务不包含自治区博览会组委会计划下达各市的外资签约任务数。

（四）在65家2009年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单位中，四家班子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不下达签约任务。

（五）本次下达签约任务180.2亿元（折合人民币），其中内资141.2亿元，外资5.73亿美元；县、区、开发区承担任务147.8亿元，占总任务数的82%，市直部门承担签约任务32.4亿元，占总任务的18%。

签约任务分解详见《2009年“两会一节”南宁市投资项目签约任务分解表》。

### 四、工作要求

（一）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09年“两会一节”南宁市投资项目签约任务。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将签约任务的完成作为年度招商引资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

(二) 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重点围绕制造业、商贸、物流、农业产业化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 尽快推出一批可谈性强、有吸引力的招商合作项目, 及早通过各类经贸投资洽谈活动、“走出去”和“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国内外友好城市、商会、新闻媒体、驻外机构等多渠道、多形式向国内外推介和发布, 并使招商合作项目直接与受邀客商见面, 以提高推介项目的签约成功率。

(三) 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抓好目前已有初步意向的在谈项目和在批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 争取在“两会一节”期间正式签约, 确保签约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超过以往历届。

(四) 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协调、指导好各签约责任单位, 认真抓好签约任务的落实, 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附件: 2009年“两会一节”南宁市投资项目签约任务分解表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